**◎學生兵役作業**

1. **流程圖：**
	1. 學生兵役緩徽、儘召申辦作業流程圖
	2. 學生兵役緩徽、儘召註銷作業流程圖
	3.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流程圖

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學生兵役緩徽、儘召申辦作業：

2.1.1.男生詳閱申請緩徵、儘後召集注意事項後，上網填妥兵役資料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。

2.1.2.新生、復學生於註冊期限內，上網填妥兵役資料表後，另須繳交兵役相關證件:

 A、後備軍人者：

 (1)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壹份

 (2)兵役資料表。

B、免役者、停役者、替代役或現役軍人者：

 (1)相關證明書影本壹份

 (2)兵役資料表。

 2.1.3.新生、復學生兵役資料核對後、即輸入兵役資料庫，於開學日起壹個月內完成造冊，向各縣市政府、後備指揮部申報役男緩徵、儘後召集。上學期申報對象為：新生及復學生。下學期申報對象為：當年次役男及復學生。

2.1.4.新生註冊入學後，緩徵尚未核准前，接到徵集通知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『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』向戶籍所在地市、區、鄉、 鎮公所兵役課辦理兵役暫緩徵集。

2.1.5.因故未能畢業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，並於開學日起壹個月內完成造冊，向各縣(市)政府、後備指揮部申辦緩徵與儘後召集延長。

2.2.學生兵役緩徽、儘召註銷作業：

 2.2.1.學生休、退學原因離校，由學生持離校程序單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

 2.2.2.自學生離校日起30日內，學校依規定向各縣市政府、後備指揮部申報緩徵及儘後召集註銷。

 一、1.休退學名單：由教務處註冊組每月月底提供。

 2.畢業生名單：每學期學生成績達可畢業狀態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單。

 二、根據申報學生緩徵、儘召註銷名冊，每學期做一統計表。

2.3.在學役男出境申請作業：

2.3.1.役男出境申請：

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，申請期限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，備齊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出境日前三十天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申辦。

2.3.2.出境應繳證件：

1.在學役男申辦出境簽辦單。

2.系（所）主任推薦函。

3.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或文教、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，若為交換學生須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。(所繳交之文件應附中譯本)

4.役男有效期限護照影本乙份。

5.出境學生家長開具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。

6.出境役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7.役男出國名冊乙份。

 2.3.3.役男由徵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之相關證明逕行審核，並出具核准函，正本分行役男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，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年度役男兵役注意事項：

3.1.1.五月中旬以E-MAIL方式傳送大四男生個人兵役資料及兵役應注意事項單。

3.1.2.將各縣市政府、後備指揮部核准緩徵、儘後召集日期及文號登錄於學生兵役資料庫。

3.1.3.根據各項核准名冊製作緩徵及儘後召集統計表。

3.2.役男出國注意事項：

3.2.1.在學役男申請四個月內短期出境，請向鄉（鎮、 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3.2.2.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，申請期限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，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出境日前三十天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申辦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學生兵役緩徽、儘後召集申報名冊

4.2.學生離校兵役緩徽註銷、儘後召集註銷申辦名冊

4.3.輔仁大學在學役男申辦出境簽辦單及名冊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申請緩徵、儘後召集、役男出境：

5.1.1.教育部91年7月9日台〈91〉軍字第91094444號令規定辦理。

5.1.2.教育部92年6月24日台軍字第920093258號令規定辦理。

5.1.3.教育部87年7月9日台（87）文〈3〉字第87072510號函規定辦理。

5.2.兵役相關法規

5.2.1.兵役法

5.2.2.兵役法施行法

5.2.3.妨害兵役治罪條例

5.2.4.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。

5.2.5.免役禁役緩徽緩召實施辦法。

5.2.6.內政部100.07.30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00830323號令修正發布。